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05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謝佩蓉

被告 黃正誌

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訴字第3205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8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1年9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公示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。而上訴人延至113年12月3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